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24345號

- 03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 林亨信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參萬柒仟壹佰柒拾伍元,
- 11 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計算利息、違約金,並賠償程序費用新
- 12 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
- 13 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14 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- 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 -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- 19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- 20 附記:

18

21

22

23

2425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,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 向本院提出異議,若未提出異議,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 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,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;如債務人係法人,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 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,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附表113年度司促字第024345號

利息:

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序號 001 新臺幣 林亨信 自民國113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% 01

02 03

	41573		年10月12日		
	元		起		
002	新臺幣	林亨信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44%
	163454		年06月21日		
	元		起		
003	新臺幣	林亨信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31%
	132148		年06月09日		
	元		起		

違約金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	違約金截止	違約金計算
序號			日	日	方式
002	新臺幣	林亨信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
	163454		年07月21日		個月以內
	元		起		者,按上開
					利率一成;
					逾期超過6
					個月以上其
					超過6個月
					部份,按上
					開利率二
					成,按期計
					收違約金,
					每次違約狀
					態最高連續
					收取期數為
					九期。
003	新臺幣	林亨信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
	132148		年07月09日		個月以內
	元		起		者,按上開
					利率一成;
					逾期超過6
					個月以上其

01

				超過6個月
				部份,按上
				開利率二
				成,按期計
				收違約金,
				每次違約狀
				態最高連續
				收取期數為
				九期。
1	1	1	1	